

## 怀集县人民法院

###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2015 年度预算数						2015 年度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14.10	0	187.10	72.10	115.00	27.00	141.50	0	114.50	0	114.50	27.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有关填表说明：

（1）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（2）xx 年预算数为“三公”年初预算数，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（3）1 栏=（2+3+6）栏，3 栏=（4+5）栏。7 栏=（8+9+12）栏。9 栏=（10+11）栏。

（4）“三公”数据合计为零的，在合计栏填列“0”，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。

## 2015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(一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怀集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1.50 万元，完成预算 214.10 万元的 66.0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4.50 万元，完成预算 187.10 万元的 61.20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 27.00 万元的 100%。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与上年相比，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2.67 万元，下降 33.9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与上年一致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72.62 万元，下降 38.8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.05 万元，下降 0.18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我院没有支出该项科目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的发展，业务交流联系方式的多元化减少了公务接待费。

### (二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.50万元，占80.9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27.00万元，占19.0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万元。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为0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.5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14.50万元，2015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，主要用于包括一般公务用车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27.00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2015年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300余次，接待人数共1800多人。主要包括办公、办案的公务、业务接待费用。